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6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9月12日,东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谷望江女士有关其持股情况变动的函件,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谷望江女士持股变动情况

谷望江女士持有Infomatic Resources Limited (简称:Infomatic Ltd)100%股权,Infomatic Ltd持有香港喜多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香港喜多来集团)100%的股权,香港喜多来集团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29.43%的股权,对本公司具有控制权,谷望江女士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2年9月12日,谷望江女士与石林先生和陈新女士签署《赠与协议》,将Infomatic Ltd的股权赠与石林先生和陈新女士,其中石林先生受赠51%,陈新女士受赠49%。此次赠与后,石林先生持有Infomatic Ltd 51%的股权,是Infomatic Ltd和香港喜多来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加上石林先生通过Rich Riv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0.55%的股权,石林先生间接控制本公司29.98%的股权,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石林先生、陈新女士基本情况介绍

石林,男,中国香港籍,现年66岁,通信地址:香港尖沙咀广东道9号港威大厦第6座37搂05-06室,无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在本次赠与前,石林先生与谷望江女士均在香港喜多来集团担任董事职务,为商业合作伙伴,无其他关联关系。

陈新,女,中国香港籍,现年39岁,通信地址:香港尖沙咀广东道9号港威大厦第6座37搂05-06室,无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陈新女士系谷望江女士之女。

三、赠与协议的主要内容

谷望江女士将其所持有Infomatic Ltd 的股权,分别按1美元的对价过户给受赠方石林先生和陈新女士,石林先生受赠51%,陈新女士受赠49%,没有其他附加条件。石林先生和陈新女士获得的股权无需实际支付资金。

四、股权赠与前后公司股权控制情况

本次赠与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谷望江女士,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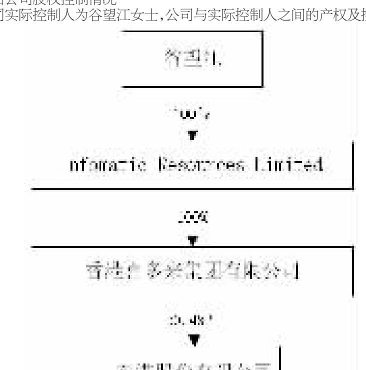

本次赠与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石林先生,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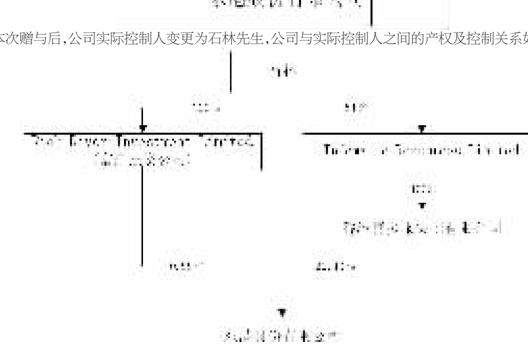

本次赠与后,石林先生将会继续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东港股份的独立运作、不进行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等相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石林先生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后,其所持有的股份在转让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其他说明事项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石林先生和陈新女士构成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其签署的《东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请见同日公告。

2、《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3日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 :东港股份
股 票 代 码 :002117
信息披露义务人1:石林
通讯地址:香港尖沙咀广东道9号港威大厦第6座37搂05-06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陈新
通讯地址:香港尖沙咀广东道9号港威大厦第6座37搂05-06室
签署日期:2012年9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东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东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是基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既成事实情况进行编制。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受托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形,本报告书已披露所有与本次收购权益相关的安排。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石林先生和陈新女士
东港股份、上市公司	指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Infomatic Ltd	指Infomatic Resources Limited
香港喜多来集团	指香港喜多来集团有限公司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东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赠与协议	指谷望江女士与石林先生和陈新女士签署的《赠与协议》
本次赠与	指谷望江女士将所持有的Infomatic Resources Limited的股权分别赠与石林先生和陈新女士的行为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石林
性别:男
国籍:中国香港
年龄:66岁
通信地址:香港尖沙咀广东道9号港威大厦第6座37搂05-06室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无

在本次受赠前,石林先生与谷望江女士均在香港喜多来集团担任董事职务,为商业合作伙伴,无其他关联关系。

最近五年任职经历: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2001年至今	香港喜多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
2003年至今	日照大地金属材料加工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3年至今	日照大地依索新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0年至今	Rich River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2002年至今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石林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说明:

(一)本次受赠前石林先生控制的企业:

1、Rich River Investments Limited(富江投资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1月21日
住 所: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公司股东:石林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Rich River Investments Limited系石林先生全资拥有的公司,目前持有东港股份139.88万股,占总股本的0.55%。

(二)本次受赠后石林先生控制的新增企业:

1、Infomatic Resources Limited
注册地址: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实收资本:US$2
商业登记证编号:353695
Infomatic Resources Limited目前持有香港喜多来集团100%的股权。

2、香港喜多来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香港尖沙咀广东道9号港威大厦第6座37搂05-06室
注册资本:400万港元
商业登记证编号:15223815-000-11-10-5
经营范围: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国际原材料贸易和实业投资。
香港喜多来集团目前持有东港股份29.43%的股权。

3、日照大地金属材料加工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日照市上海路500号
注册资本:4,700万美元
注册证号:371100400002771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各类彩涂金属板、镀锌板及相关服务;高档五金件开发、生产和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及其制品生产和销售;各种金属档案柜、文件箱等办公室用具生产和销售。

4、日照大地依索新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日照市上海路500号
注册资本:3,289万美元
注册证号:371100400002110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冷热轧薄板、彩涂板、镀锌板、镀铝板、镀铝锌板、不锈钢板、铜板及各类相关材料;生产、加工、销售各类夹心板及其制品,防火门、冷库\气调库用门\窗、设备、配件及控制系统,相关产品工程的设计、安装及配套服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2:陈新
性别:女
国籍:中国香港
年龄:39岁
通信地址:香港尖沙咀广东道9号港威大厦第6座37搂05-06室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无
陈新女士系谷望江女士之女。

最近五年任职经历: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2000年至今	Infomatic Resources Limited	董事
2001年至今	香港喜多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3年1月至今	日照大地依索新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
2005年8月至今	日照大地金属材料加工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陈新女士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说明: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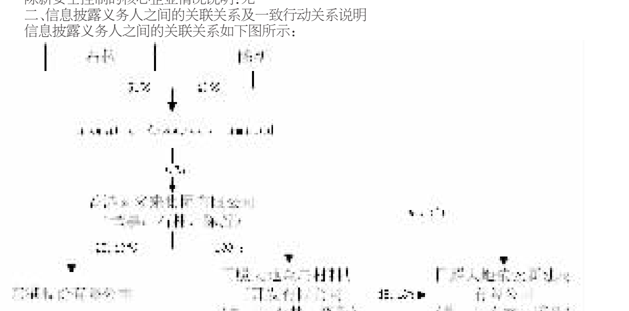

石林先生与陈新女士,为Infomatic Ltd的股东,分别持有Infomatic Ltd 51%和49%的股权,且均在香港喜多来集团、日照大地金属材料加工开发有限公司、日照大地依索新建材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收购办法》的规定,石林先生和陈新女士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过相关处罚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5年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或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受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港股份拥有的权益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二节 赠与目的

一、本次赠与的目的

在本次赠与前,谷望江女士持有Infomatic Ltd 100%股权,Infomatic Ltd 持有香港喜多来集团100%的股权,香港喜多来集团是上市公司东港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持有东港股份29.43%的股权。此次,谷望江女士将Infomatic Ltd 51%的股权赠与石林先生,将Infomatic Ltd 49%的股权赠与陈新女士。

本次赠与的目的:谷望江女士因个人身体原因,不再参与Infomatic Ltd和香港喜多来集团的经营管理,希望将Infomatic Ltd的股权赠与石林先生和陈新女士,并希望在石林先生和陈新女士的控制下,旗下公司及业务可以发展壮大。石林先生和陈新女士接受赠与后无意改变东港股份当前的主营业务、资产、组织结构、公司章程等;不改变目前的董事会、管理团队及员工聘用,石林先生仍将担任东港股份的董事。

二、本次赠与的决定

2012年9月12日,谷望江女士与石林先生和陈新女士分别签署了《赠与协议》。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初步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增持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减持股份的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尚未有转移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赠与的主要情况

谷望江女士将Infomatic Ltd的股权赠与石林先生和陈新女士,其中石林先生受赠51%,陈新女士受赠49%。Infomatic Ltd持有香港喜多来集团100%的股权,香港喜多来集团是上市公司东港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持有东港股份29.43%的股权,对东港股份具有控制权。谷望江女士将Infomatic Ltd的股权赠与石林先生和陈新女士后,石林先生持有Infomatic Ltd 51%的股权,是Infomatic Ltd的实际控制人,加上石林先生通过Rich Riv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东港股份0.55%的股权,石林先生间接控制东港股份29.98%的股权,成为东港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赠与方式

(一)2012年9月12日,谷望江女士与石林先生和陈新女士分别签署《赠与协议》,石林先生受赠谷望江女士持有的Infomatic Ltd 51%股权,陈新女士受赠谷望江女士持有的Infomatic Ltd 49%股权。赠与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赠与标的

谷望江女士将其持有Infomatic Ltd 51%的股权赠与石林先生,将其所持有的Infomatic Ltd 49%的股权赠与陈新女士;石林先生和陈新女士同意受赠上述股权。

2、赠与方的责任义务:

本赠与协议约定的赠与标的交付受赠方后,赠与方不得随意收回,除非双方另有协议。赠与方保证本次赠与为合法行为。

3、赠与标的交付的时间为本协议签署后两天。交付方式为谷望江女士将赠与股份分别按1美元的对价过户给受赠方。

4、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完成之日,Infomatic Resources Ltd.及其关联公司的控制权,由石林先生行使。

(二)以上赠与行为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没有其他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或就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三、本次赠与前后控制关系变动图如下:

本次赠与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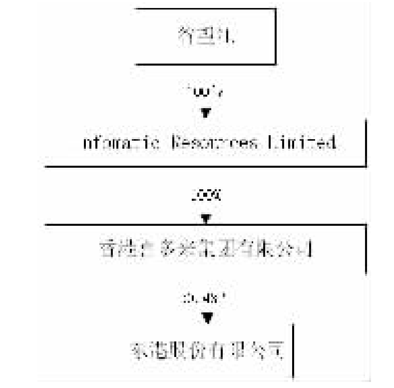

本次赠与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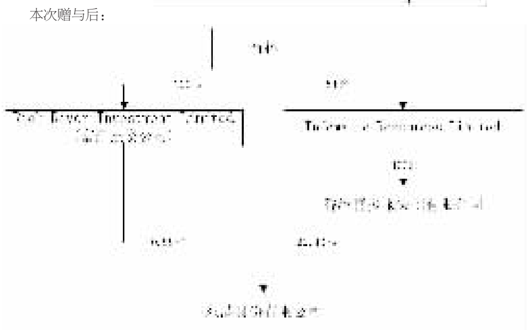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谷望江女士同意将所持有Infomatic Ltd 的股权,分别按1美元的对价过户给受赠方石林先生和陈新女士,且没有其他附加条件。

二、石林先生和陈新女士获得的股权无需实际支付资金。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的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改变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计划,近期不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东港股份的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性将不会产生任何影响,东港股份仍将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和持续盈利的能力,其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继续保持独立。

为保证东港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独立运作,实际控制人石林先生承诺如下:

"本人将充分尊重东港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东港股份的公司章程,保证东港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保证东港股份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东港股份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实际控制人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二、同业竞争及相关解决措施

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信息披露人及其关联企业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实际控制人石林先生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具有控制权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影响东港股份的独立规范运作,也不会通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行为损害东港股份及其它股东的利益;

2、本人目前未拥有从事与东港股份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业务的企业的任何股权、股份、或在任何与东港股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有任何经济利益;

3、本人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港股份相竞争的投资及业务,亦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财务及业务上的帮助。"

三、关联交易及相关解决措施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东港股份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本次收购也不会导致新的关联交易的产生。

为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石林先生承诺如下: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东港股份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本人所处实际控制人地位,就东港股份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东港股份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东港股份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东港股份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本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东港股份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四、根据《收购办法》的规定,石林先生成为东港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后,其所持有的股份在转让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东港股份及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与东港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的资产交易或者高于东港股份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东港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与东港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东港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类似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东港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对东港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东港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五、本次股份赠与前,谷望江女士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东港股份的负债或未解除东港股份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八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东港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东港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买卖东港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我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直系亲属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东港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石 林
陈 新
2012年9月13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直系亲属在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买卖股份的说明。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四、财务顾问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核查意见。
五、谷望江女士与石林先生、陈新女士签署的《赠与协议》;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12个月内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的重大交易说明;
七、实际控制人石林先生的承诺书。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北路23号
股票简称	东港股份	股票代码	0021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石林 陈新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 香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其他 □(请注明):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398,800股 持股比例:0.55%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74,394,770股 变动比例:29.43%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石 林
陈 新
日期:2012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2-065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追加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承诺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全称: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集团")
注册地址: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
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飞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电线电缆、环境保护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咨询服务;五金电器、输变电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灯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环境保护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追加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8,021,000	66.36	中超集团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10,617万股(2010年度权益分派后变为13,802.1万股,其中12,000万股存在质押情况)公司股票原将于2013年9月10日解锁,现自愿延长锁定期6个月,故解锁时间延长至2014年3月10日。
	合计	138,021,000	66.36	-

3、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期间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2日至2012年9月10日	3,614,656	1.74

中超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目前,其共计持有本公司141,635,656股,其中138,021,000股的股份均为限售股份,中超集团在股份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股票的行为。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1、股东延长限售期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原限售截止日	延长锁定期限(年)	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8,021,000	66.36	2013.9.10	六个月	2014.3.10

2、违反承诺的违约条款

若中超集团违反上述追加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其减持股份所得将全部上缴上市公司。

3、追加承诺的其他内容

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间内,中超集团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会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中超集团严格遵守承诺。若中超集团违反承诺减持股份,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其履行违约责任。公司董事会将在本信息披露日后两个交易日内完成相关股份的申请锁定手续。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追加承诺的正式文件
2、上市公司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申请表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2-066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合同签署情况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合同"供方")与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万达",合同"需方")签订了总价150,035,694.80元的电缆供应及指导安装集中采购合作合同,合同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合同标的主要为低压电缆。该合同于2012年9月13日正式生效。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注册地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金额	履约能力分析
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王健林	37.36亿元人民币	商业地产投资及运营管理,核心产品是以"万达广场"命名的万达城市综合体。	大连	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交易金额为194,111,398.1元,占公司2011年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10.70%。	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率先实现全国布局的大型商业地产投资及运营商,该公司在中国商业地产行业内居于绝对领先地位,是中国商业地产的领军企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	交易价格	结算方式	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生效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	违约责任
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50,035,694.80元	1、在签订合同并且供方提供担保金额相当于合同总价10%的银行履约保函后一周内,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货款,供方开始组织生产;2、货物到达工地现场且双方验收合格交接完成后十天内,需方支付当批次货物总价60%的货款;3、安装调试完成,供方提供结算金额5%的银行质量保函,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成后10天内,需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	本合同自需方和供方双方授权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012年9月13日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截止时间为2013年12月31日,期满前1个月双方可协商修订本协议,业主没有期满续约或继续合作的义务;本协议对上述约定截止日需方所属项目公司、供方之间已生效未履行完毕的具体供货合同继续有效,直至该供货合同履行完毕。	1、任何一方在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的情况下单方解除协议的,必须向对方赔偿因提前终止协议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需方或需方所属项目公司另行采购相对于本协议价格产生的差价损失。2、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书的规定或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必须承担违约责任的,除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对方支付全部损失20%的违约金。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现有资金、人员、技术、产能完全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公司将一如既往及时、保质履行该合同。

(二)本合同金额合计占公司2011年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比例为8.27%,2012年1月1日至今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发生类似业务金额总计约254,238,798.2元,占公司2011年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比例为14.01%。

(三)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市场依赖。

(四)本合同大部分产品将于2013年供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大连万达的合作,促进销售渠道多元化,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为投资者创造更多利益。

五、风险提示

(一)本合同主要在下一年度执行,截止今年年末本合同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与大连万达合作关系良好,前期合作也较顺利,所以,实际合同金额、实际执行金额不存在较大风险。

(三)本合同公司提供产品主要为低压电缆,为我公司技术成熟产品,非出口产品,所以不存在技术、汇率等风险。公司已做好相关风险控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二)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的相关合同。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2-019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 年9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名,关联董事丁磊、叶千军回避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增资上海浦东新区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对上海浦东新区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非同比例增资。本公司拟以人民币62,097,360元增持上海浦东新区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6,000万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上海浦东新区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19.67%的股份。

该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丁磊、叶千军回避该事项表决。

同意:5票 反对:0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14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2-020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上海浦东新区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与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拟对上海浦东新区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小贷")实施非同比例增资扩股。本次张江小贷计划发行普通股2.8亿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元。其中:本公司拟新增股份6,000万股,增资完成后将持有张江小贷19.67%的股份。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拟新增股份17,000万股,同时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拟公开受让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张江小贷4,000万股的股份,增资及受让完成后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张江小贷44.26%的股权。增资完成后,张江小贷的注册资金将由3.3亿元变更为6.1亿元。

由于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而该项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交易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

该事项已经公司五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丁磊、叶千军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7月,法定代表人丁磊。公司注册资本3,112,550,000元(叁拾壹亿壹仟贰佰伍拾伍万元),经营范围包括:高科技项目经营转让,市政基础设施开发设计,房地产经营,咨询,综合性商场,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等。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上海浦东新区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是2008年11月由本公司发起设立的园区企业。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亿元,主要股东包括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上海市银行卡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唐镇城镇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唐镇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国富永泽投资中心、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等14家公司和个人。公司经营范围为发放贷款及相关咨询活动。公司法定代表人:林贤培。

张江小贷以园区企业小额放贷及金融咨询业务为支柱,以金融产品相关增值服务业务为延伸,推动张江园区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2011年,张江小贷公司全面完成各项预算指标,年底贷款余额4.04亿元,实现净利润2,006万元,累计贷款户数252家,尚未发生逾期支付本息的情况。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与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以张江小贷2012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为准,以每股1.034956元的价格,对张江小贷实施非同比例增资。

本公司拟投资62,097,360元,新增张江小贷6,000万股股份,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拟新增股份17,000万股,同时拟公开受让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张江小贷的股权。增资、受让完成后,张江小贷注册资金将变更为人民币6.1亿元,主要投资人的持股比例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比例%
本公司	12000	19.67%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27000	44.26%
上海市银行卡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2000	3.28%
上海唐镇城镇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	6.56%
上海唐镇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000	4.92%
上海国富永泽投资中心	1000	1.64%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64%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64%
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64%
上海东方惠金文化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64%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1000	1.64%
上海磐石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64%
李曙军	1000	1.64%
上海科技投资公司	5000	8.20%

协议生效条件:本次交易过程中,各方如需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则相关方应依法申请该等审批,且经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此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张江小贷的增资是响应上海市政府的科技金融战略。张江小贷是小额贷款业中的领头羊,目前发展较为稳定,经济效益是日益彰显,公司将依法享有分配利润等完整的股东权利。同时张江小贷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做大做强,也将对园区内中小创新企业的发展起到很大推动作用,为张江园区技术创新的进一步发展提供必要的集成服务保障,从而形成多赢格局。

六、此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张江小贷旨在向小型企业客户提供微型金融服务。与大型成熟企业相比较,小型企业的财务管理意识及金融消费习惯尚有待提高,同时,在国家宏观政策调整时,小型企业客户的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

对策:张江小贷将密切关注贷款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确保贷款的安全性。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戴根有、周骏、史玉柱对该事项意见如下:

1. 在上述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丁磊、叶千军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 本次公司根据浦东新区国资委认可的评估价以现金方式增资,并以出资额比例确定股权比例,交易安排公平、合理的,未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函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14日

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12-27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9月13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汽工业集团")通知,广汽工业集团在2012年3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首次增持本公司股份计6,210万股后(详见本公司2012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截止2012年9月13日,已累计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计6,436万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

此外,广汽工业集团通过其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广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简称"广汽香港")于2012年6月7日后于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继续增持本公司H股(详见本公司2012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截止2012年9月13日已累计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计3,798.4万股。

截止2012年9月13日,广汽工业集团(含其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A、H股股份共计3,719,747,529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7.80%。

广汽工业集团(含其全资子公司)计划在2012年12月31日前继续增持广汽集团A股和H股股份,两者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含上述已增持的股份)。广汽工业集团承诺,上述增持股份在规定期间内不减持。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2-022
债券代码:126015 债券简称:08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9月13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普宁市康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实业")有关办理股权质押的通知。

康美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5,000,000股质押给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并已于2012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2年9月10日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6,000,000股质押给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已于2012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2年9月12日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康美实业共持有本公司666,662,674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32%,其中已质押股份546,000,000股,占康美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1.9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83%。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超日太阳 公告编号:2012-089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超日洛阳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日洛阳")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6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1	一种背电极网版	ZL 2011 2 0558788.X	实用新型专利	2011年12月28日	10年	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
2	一种电池片镀膜下片吸笔	ZL 2011 2 0558791.1	实用新型专利	2011年12月28日	10年	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
3	一种高真空法兰	ZL 2011 2 0558782.2	实用新型专利	2011年12月28日	10年	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
4	一种硅棒粘棒夹具	ZL 2011 2 0558792.6	实用新型专利	2011年12月28日	10年	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
5	一种清洗机篮筐	ZL 2011 2 0558781.8	实用新型专利	2011年12月28日	10年	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
6	一种自动测试平台	ZL 2011 2 0558789.4	实用新型专利	2011年12月28日	10年	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

以上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子公司超日洛阳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的领先,进而提升超日洛阳与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2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铁道部新一代客票系统一期工程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中标情况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了中国铁道部"新一代客票系统一期工程项目"的公开招投标,公司于近期收到招标代理机构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正式中标铁道部"新一代客票系统一期工程项目"。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一代客票系统一期工程项目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
招标编号:TLXX-XYDKPYQ-1
采购人:中国铁道部
项目概况:该项目中公司将负责第一生产中心软硬件设备集成、机房强弱电布线系统和监控系统。

三、中标影响

铁道部新一代客票系统一期工程项目中标金额198,639,462元人民币,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8.70%。若本公司能够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本公司201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该项目已公示结束,并正式收到中标通知书。目前正在与采购人洽谈经济合同和项目实施方案。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13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南岭民爆"股票进行市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文)的相关规定,自2012年9月11日起,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按照"指数收益法"对旗下申万菱信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及申万菱信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南岭民爆"(股票代码002096)进行估值。

2012年9月13日"南岭民爆"复牌,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认为"南岭民爆"当日的收盘价已能反映其公允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相关基金合同,决定从2012年9月13日起对旗下申万菱信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及申万菱信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4日